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883
聯絡人：劉智敏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063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本(99)年4月2日以台內移字第099093010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本年4月2日台內移字第099093010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9/04/20
12:47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Ins: 知名簽. 組員胡淑君